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免費服務電話：0800-212-880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

A21211201

國泰產物個人保險要保書

112.05.23 國產精字第1120500014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受理編號：01113326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公司填)	☐1.新保 ☐2.續保，原保單號碼：

要保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要保單位負責(代表)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年齡：　)	性別	1.☐男 2.☐女
關係	被保險人之：☐1.本人 ☐2.配偶 ☐3.父母 ☐4.子女 ☐5.僱佣 ☐6.其他＿＿＿＿		
聯絡電話	電話：(　)　分機　手機：		
住所(通訊處)	☐☐☐		
電子信箱		保單型式 (擇一)：☐1.電子保單 ☐2.紙本保單+電子條款 ☐3.紙本保單+紙本條款 ＊選電子保單者，手機必填；非電子保單者，手機及電子信箱請擇一填寫。 ＊選紙本保單+電子條款者可掃描QR Code下載保單及條款或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查詢。 ＊若均未勾選者視同選紙本保單+紙本條款。	

被保險人

姓名	☐同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性別	1.☐男 2.☐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年齡：　)		
聯絡電話	電話：(　)　分機　手機：　(必填)		
住所(通訊處)	☐☐☐		
工作內容		兼職(未勾視為無兼職)	☐0.無 ☐1.有，內容：
服務單位	名稱	職業代碼	
	營業內容	危險分類	(本公司填)
被保險人是否有受監護宣告(請勾選，若未勾選者，視為無監護宣告)		☐0.否 ☐1.是，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若未勾選者，視為無身心障礙)		☐0.否 ☐1.是，請提供手冊或證明。	

身故受益人

☐1.法定繼承人　指定：☐2.一人 ☐3.順位 ☐4.比例　(勾選2~4者，請續填下欄)

受益人姓名	關係(為被保險人之)	順位	比例%	通訊處※未填寫者，視為同要保人資料
	☐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姊妹 ☐5.其他＿＿＿＿			電話：(　)　分機 手機： 地址：☐☐☐
	☐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姊妹 ☐5.其他＿＿＿＿			電話：(　)　分機 手機： 地址：☐☐☐

《新海外遊學打工》

A21311301

保險期間	最高12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 24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24 時止
繳費方式（擇一）	1. 信用卡授權扣款 - ☐a含本次及未來續保 ☐b僅限本次(續期須重新填寫)；請另填授權書。 2. 現金、支票或匯款 - ☐
英文投保證明類型	☐1.一般 ☐2.歐洲申根。英文姓名：＿＿＿＿＿＿；護照號碼：＿＿＿＿＿＿。
遊學/打工地點	☐1.中國大陸 ☐2.東南亞 ☐3.日本 ☐4.歐洲-申根簽證地區 ☐5.歐洲-其他地區 ☐6.美加 ☐7.紐澳 ☐8.其他：＿＿＿＿＿＿＿＿＿＿

保障項目/計畫型別		海外遊學/打工保障				申根地區建議保障	
		D52	D53	D54	D55	D58	D57
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與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500萬元	500萬元	1,000萬元
海外傷害醫療保險	海外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30 萬元	-	50 萬元	120萬元	150萬元
	海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定額）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75 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甲型）（不含法定傳染病）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甲型）（限額）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20萬元	150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甲型）（限額）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6,000元	7,500元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甲型）（限額）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1.2 萬元	1.5 萬元
海外急難救助保險	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醫療轉送費用、遺體運送費用、搜索救助費用（限額）	100萬元	100萬元	150萬元	15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海外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限額）	90萬元	90萬元	90萬元	90萬元	90萬元	9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限額）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2,500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參考保費	年齡：15足歲~50歲	**5,890元**	**6,724元**	**7,683元**	**8,589元**	**9,481元**	**14,626元**

投保計畫(請填型別)		核定保費(新台幣元)		本保險適用「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甲型)」，到期前依本公司出具之同意續保通知書繳交保費後，本公司得繼續承保並製發保單暨收據。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國泰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已審閱並了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本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係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親自填寫，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如有隱匿或不實之說明，國泰產險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國泰產險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200萬。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依各該契約條款之約定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投保前本人已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A14111101

要（被）保人告知事項

	是	否
1.被保險人：身高 ＿＿＿＿ 公分，體重 ＿＿＿＿ 公斤		
2.最近二個月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
3.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 (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	☐
4.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	☐
5.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1)是否已確知懷孕？	☐	☐
(2)如是，已經幾週?		

※被保險人現在及過去之健康情形若有上列2-4項所述的情況，請詳填：

●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位）●就診醫院●就診大約期間●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有無手術●有無後遺症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親自簽名：
(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要、被保險人未成年者或受監護宣告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填寫視為本公司受理日)

國泰產險內部專用

核保

經辦

產險業務員：＿＿＿＿＿＿ (親簽)

產險業務員證號：＿＿＿＿＿＿

轄 區 代 號：＿＿＿＿ 換P、C：☐是 ■否

業務來源代號：＿＿＿＿＿＿

通路別：＿＿＿＿＿＿

備註：＿＿＿＿＿＿

保經代通路專用

保經代簽署章

保經代業務員：＿＿＿＿＿＿ (親簽)

保經代業務員證號：＿＿＿＿＿＿

保經代代號：＿＿＿＿ 分支名稱及代碼：＿＿＿＿

保經代受理編號：＿＿＿＿＿＿

產險服務人員證號：＿＿＿＿＿＿

業務來源：＿＿＿＿ 轄區：＿＿＿＿

國泰產險 個人健康、傷害險 業務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

U00111201

轄區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1~16題為必填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①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②僱傭 □③其他＿＿＿＿

2.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①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配偶、直系親屬 □②兄弟姊妹 □③其他＿＿＿＿，原因：＿＿＿＿（※勾選②③者，請填原因。）

3.被保險人或家中主要經濟者之財務狀況：家中主要經濟者姓名：＿＿＿＿ 職業（可加填）：＿＿＿＿

（1）為被保險人之：□①本人 □②配偶 □③父母 □④子女 □⑤其他＿＿＿＿

（2）年收入與其他收入：□①25萬以下 □②26~50萬 □③51~75萬 □④76~100萬 □⑤101~125萬 □⑥126萬以上

（3）財務與資產狀況：□①25萬以下 □②26~50萬 □③51~75萬 □④76~100萬 □⑤101~125萬 □⑥126萬以上

4.投保目的與需求：□①增加保障 □②風險移轉 □③法令需求保障 □④留/遊學 □⑤其他＿＿＿＿

5.招攬經過：□①招攬投保 □②職域開拓 □③親友介紹 □④陌生拜訪 □⑤主動投保 □⑥其他＿＿＿＿

6.是否為轉介紹件：□①否 □②是（轉介紹人姓名：＿＿＿＿ 其與要/被保險人關係：＿＿＿＿）

7.要/被保險人是否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①否 □②是。公司名稱：＿＿＿＿

8.您認識被保險人多久：□①2個月內 □②6個月內 □③6個月~1年 □④1~2年 □⑤2年以上

9.是否親見要/被保險人皆親自簽名：□①是 □②否（原因：＿＿＿＿）

10.要/被保險人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①否 □②是（職務：＿＿＿＿）

11.過去一年內要保人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要保人為法人免填）：□①否 □②是（居住國家：＿＿＿＿）

12.要保人是否對於保障內容完全不關心，或僅關注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①否 □②是（請說明：＿＿＿＿）

13.要/被保險人於本次投保前的三個月內是否曾辦理解約、終止契約、貸款或保單借款：□①否 □②是

14.要/被保險人是否以解約、終止契約、貸款或保單借款來繳交本次保費：□①否 □②是

15. 要/被保險人是否為專業客戶：□①否 □②是

※專業客戶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16.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①工作/營業收入 □②投資/業外收入 □③退休收入 □④貸款 □⑤解除或終止契約 □⑥保單借款 □⑦存款

投保健康險者加填17~19題

17.生活習慣：（1）飲酒：□①否 □②是（酒名：＿＿＿＿；每日約＿＿瓶） （2）吸菸：□①否 □②是（每日約＿＿＿＿包）

（3）嚼檳榔：□①否 □②是（每日約＿＿＿＿顆）

18.家族病史：被保險人□①父母 □②子女 □③兄弟姊妹 是否於50歲前罹患下列疾病？□①否 □②是

（□①糖尿病 □②腦中風 □③肝癌 □④高血壓 □⑤大腸癌 □⑥乳癌）

19.現症及既往症：□①無 □②有。詳細狀況：＿＿＿＿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

要保人		被保險人
□①自然人	□②法人	
1.職業： □①一般職業（非*註一職業） □②其他： （*註一）職業代號（必填）＿＿＿＿ （*註二）職稱代號（必填）＿＿＿＿	1.行業：□①一般行業 □②（*註一）職業代號（必填）＿＿＿＿ 2.設立時間：民國＿＿年＿＿月＿＿日 3.註冊地：□①台澎金馬 □②其他(國名) ＿＿＿＿ 4.總公司所在地：□①台澎金馬 □②其他(國名) ＿＿＿＿ 5.法人存在證明檢視： □①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查詢 □②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 □③其他證明＿＿＿＿ 6.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 □①不得發行（如金融保險業、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民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型態或公司章程未記載得發行者） □②公司章程經記載得發行但未發行 □③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1.職業： □①一般職業（非*註一職業） □②其他： （*註一）職業代號（必填）＿＿＿＿ （*註二）職稱代號（必填）＿＿＿＿
2. 國籍： □①中華民國籍 □②其他：國名（必填）＿＿＿＿		2. 國籍： □①中華民國籍 □②其他：國名（必填）＿＿＿＿
3. 居住地： □①台澎金馬 □②其他：國名（必填）＿＿＿＿		3. 居住地： □①台澎金馬 □②其他：國名（必填）＿＿＿＿

*註一：職業代號	J010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其合夥人或受僱人	J020	軍火商	J030	不動產經紀人	J040	當鋪業、融資從業人員			
	J050	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	J060	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	J070	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J080	博弈產業/公司			
	J090	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	J100	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	J110	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職稱代號	T010	一般職員	T020	單位主管（不含財務單位）	T030	協理	T040	副總經理			
	T050	企業負責人	T060	董事、監察人	T070	財務主管（含外國企業在本地所設分公司之財務主管）					
	T080	總經理/執行長(含外國企業在本地所設分公司之General Manager)	T090	有權代表公司簽章人員	T100	院長	T110	校長			

業務員聲明事項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其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本人確無推介保戶申辦貸款並支領報酬，或建議保戶以解約、終止契約、貸款或保單借款來繳交保費之情事。
※本人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選擇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其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業務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如有不實致國泰產險受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未填寫視為本公司受理日）

國泰產險內部用

產險業務員親簽：＿＿＿＿
產險業務員證號：＿＿＿＿
直接通路服務員親簽：＿＿＿＿
手機號碼：＿＿＿＿

保經代通路專用

保經代簽署章

保經代業務員親簽：＿＿＿＿
保經代業務員證號：＿＿＿＿
手機號碼：＿＿＿＿